



新開發權合約之公告

CIMB Bank Berhad 新加坡分行係本公司為 Reg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之全面股權收購之財務顧問(簡稱“財務顧問”)。財務顧問對於本公告內容(或據此擬進行任何事項) (i) 不承擔任何責任; 以及(ii) 並不表示認可。

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簡稱“公司”及旗下所有子公司統稱“集團”) 的董事會茲提述公司於2014年9月24日寄發予股東們之股東通函(簡稱“通函”), 其中有關 Reg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所有繳足之已發行股本進行全面收購提案。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賦予其通函。

於通函第B6.7節題為“共同開發流程”, 已經列示開發權商定的背景說明和合理的運用方式。此外, 在通函第B6.7節表明在接下來的日子, 本公司將會就其簽訂的每項開發權合約作出公告, 該公告內容將含各自開發權合約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僅此宣佈其子公司 Arena Wiramaju Sdn Bhd (簡稱“Arena”), 已與位於馬來西亞砂朥越 Jalan Matang Batu Kawa, Lots 1043, 1044 及 1045, Block 10 Matang Land District, 佔總面積 13,974 平方米(簡稱“所述土地”)的土地持有者於 2016 年 11 月 10 日簽署了開發權合約(簡稱“開發權合約”)。

開發權合約為一有先決條件之合約, 取決於 Arena 可否自相關政府與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授權及許可證等, 將所述土地將會發展成為住宅。開發權合約亦闡明, 所述土地持有者將賦予 Arena 不可撤銷的授權書, 授予 Arena 就開發所述土地所需, 與土地擁有者相同的權利, 包括向相關機構提出開發所述土地必要之核准申請。

本開發權合約對本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會計年度的每股實質合併淨資或每股盈餘預計將不會有任何重大的影響。

本公司的所有董事或大股東於上述交易中, 除其個別於公司之股權及上述於開發權合約的董事職務外, 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私人權益。

若有進一步的重大發展, 本公司將適時酌情發佈公告。

經董事會授權

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蘇琮傑

執行董事長暨執行長

2016 年 11 月 10 日

本公告為譯文, 文義如有分歧, 以英文版公告為準。請瀏覽 www.sgx.com 下載英文版公告。